

公安县 2025 年公开选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中小學生社会实践基地教师公告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结合教师编制、岗位空缺情况，经县委编委批准，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中小學生社会实践基地面向全县各乡鎮中小學校公开选调教师 65 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二) 均衡师资配置。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三) 推动教师交流。畅通教师交流渠道，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 (四) 提升教师素养。激活教师队伍活力，促进教师师德涵养与专业素养不断提升。

二、选调岗位计划

本次公开选调教师 65 名，其中：县实验小学 2 名、县孱陵小学 15 名、县斗湖堤小学 8 名、县竹溪小学 15 名、县实验初级中学 10 名、县梅园初级中学 10 名、中小學生社会实践基地 5 名。具体见附件 1。

三、选调范围

1. 城区小学教师岗位选调对象为县内乡鎮公办小学在编在岗教师。
2. 城区初中学校教师岗位选调对象为县内乡鎮公办小学、初中学校在编在岗教师。
3. 中小學生社会实践基地教师岗位选调对象为县内乡鎮公办小学、初中学校在编在岗教师。

四、选调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3.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4.县外调入教师须在公办学校任教3年及以上，其中在县内公办小学、初中学校任教1年及以上。

5.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较强的教学、教科研能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7.入选后能服从在新单位空岗内聘用，且首聘不得高于原岗位。

（二）具体条件

详见《公安县2025年公开选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中小學生社会实践基地教师岗位表》（附件1）。

（三）以下人员不能参加选调

1.最低服务期限未滿的（最低服务期限以签定的协议为准）；或对调动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2.不符合选调岗位条件要求的；

3.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近三年内（2023年1月以来）受过党纪、政务等处分的人员；

4.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等应当执行回避制度的人员；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选调程序

本次选调按发布公告、个人申报、审核推荐、资格审查、考试、开展考核、公示、选岗和报到上岗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

公开选调公告在县人民政府网、“公安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

（二）个人申报。符合选调条件、有意向参加选调的教师向

所在单位及乡镇中心学校提出报名申请（每名教师限报一个岗位），并准备好以下材料：

1.《公安县 2025 年公开选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实践基地教师报名表》（附件 2，正反打印）1 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3.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4.任教年限及任教学段、学科证明材料 1 份；

5.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文版）》（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www.chsi.com.cn，注册、打印）；

6.近期免冠 1 寸蓝底彩色登记照 3 张，其中 1 张贴在报名表上，另外 2 张在照片背面写明单位姓名虚贴在报名表右上角。

（三）审核推荐。各学校对照选调条件，对报考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在报考人员的《报名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日常表现差、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教师不予推荐。经所在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审核后，由报名教师本人到县教育局人事股提交上述材料报名，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 9:00—7 月 2 日 17:00，逾期视为放弃。

（四）资格审查。县教育局、县人社局组建资格审查专班，对报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不符合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在任一环节查实，均取消选调资格。

（五）考试

1. 笔试

（1）笔试对象。资格审查合格人员。

（2）开考比例。按岗位计划数与资格审查合格人数之比高于 1:1 开考。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岗位，相应选调计划核减或取消。

（3）笔试时间及地点：2025 年 7 月 13 日，具体时间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

（4）笔试准考证领取。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于 7 月 10 日 14:

30—17:30 到县教育局人事股 413 室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领（含临时身份证）原件取笔试准考证。

（5）笔试内容及形式。笔试按学段学科分类设考，以闭卷方式进行。

①报考语文、数学、英语、物理、道德与法治、历史学科的，笔试内容为教育学、心理学、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时政、专业素质等教育教学综合知识和相应学段的学科知识。其中教育教学综合知识占 15%—20%、学科知识占 80%—85%。

②报考体育、音乐、美术、科学、劳动技术、心理健康教育学科的，笔试内容为教育学、心理学、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时政、专业素质等教育教学综合知识。

笔试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6）笔试成绩。笔试成绩在公安县人民政府网、“公安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公布。笔试划定卷面成绩最低合格线，低于最低合格线的报考人员，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2. 面试

（1）面试入围人员的确定。在达到笔试最低合格线的人员中，按照岗位计划数与面试入围人数 1:3 的比例，依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面试人员，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纳入范围；当岗位计划数与面试入围人数的比例高于 1:1、低于 1:3 时，全部纳入面试范围；当岗位计划数与面试入围人数的比例低于或等于 1:1 时，相应核减或取消选调计划。

（2）面试时间和地点。2025 年 7 月 27 日，具体时间地点详见面试通知书。

（3）面试通知书领取。入围面试人员于 7 月 24 日下午 16:00—17:30，到县教育局人事股 413 室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原件领取面试通知书。

（4）面试形式。面试采取试讲的方式进行。试讲范围为相应学段学科现行使用的教材，随机从中选取课题进行试讲，主要考察考生的业务素质、教学能力等。试讲备课时间为 30 分钟，

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面试满分为 100 分。

(5) 面试成绩。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即为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考生签名确认。各岗位面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80 分，达不到最低合格线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3. 考生综合成绩计算

(1) 计分方法。笔试、面试成绩分别按 40%、60% 的权重计入综合成绩。即考生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 40% + 面试成绩 × 60%。

(2) 排名规则。考生笔试成绩按岗位依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排名。考生综合成绩依笔试、面试成绩加权求和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笔试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时，组织加试，按加试成绩确定排名。

考试综合成绩在公安县人民政府网、“公安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六) 考核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计划数与考核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考核入围人选。县教育局组建考核专班对入围人选开展考核，重点考核入围人选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专业素质、日常表现等情况。

报考人员自愿放弃、考核不合格的，产生的岗位缺额，可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递补人员仅在报考同一岗位且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产生。没有递补人选的，核减或取消相应岗位选调计划。

(七) 公示

经考核合格的入围人选，作为拟选调人员在公安县人民政府网、“公安教育”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拟选调人员名单公示后，因考生自愿放弃等原因造成的岗位空缺不再递补。

(八) 选岗

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县教育局组织拟选调人员分学段学科按排名规则依次选择学校岗位。

(九) 报到上岗

拟选调人员由县教育局通知到选调学校报到，由选调学校安排工作岗位和任务。选调人员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退回原单位工作。本次公开选调最低服务期为5年。

六、纪律与监督

为确保公开选调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县纪委监委对选调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如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告由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县教育局人事股 0716-5235267

县人社局事业股 0716-5226608

- 附件：1.公安县 2025 年公开选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中小
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教师岗位表
2.公安县 2025 年公开选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中小
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教师报名表

公安县教育局

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